

## 1. 責任聲明

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不包括與母公司集團、母公司之控股公司及該控股公司之附屬公司、信達、華融及目標集團有關之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其深知，本通函所表達意見乃經審慎考慮後方始行作出，且本通函概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母公司之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與母公司集團、母公司之控股公司及該控股公司之附屬公司、信達、華融及目標集團有關之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其深知，本通函所表達意見乃經審慎考慮後方始行作出，且本通函概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 2. 本集團及目標集團之其他資料

### (1) 本公司之註冊成立

本公司乃於一九九零年七月十九日根據百慕達公司法在百慕達註冊成立之一家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香港營業地點設於香港中環德輔道中19號環球大廈2001室，並於一九九零年十一月十二日遵照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第XI部在香港註冊為一家非香港公司。陳艷琴女士（地址為香港中環德輔道19號環球大廈2001室）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代理人，以上述地址在香港代表本公司接收傳票及通告。

由於本公司在百慕達註冊成立，故須遵照百慕達法律及其章程文件（包括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營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若干相關規定及百慕達公司法之若干相關方面之概要，載於本通函附錄九。

**(2) 本集團及目標集團旗下成員公司之股本變動**

本集團及目標集團旗下成員公司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兩個年度之股本或註冊股本發生以下變動：

**本集團**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二日，本公司發行現有可換股票據，即以港元計值之1%可換股票據，其本金額為220,000,000港元。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現有可換股票據獲兌換。謹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四月十六日之公佈，以了解進一步資料。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八日，雷石維爾（蒙古）有限公司之股本由10,000美元增至100,000美元。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四日，新疆滙祥永金礦業有限公司之註冊股本由人民幣39,000,000元增至人民幣121,000,000元。

除上述披露者外，本集團旗下任何成員公司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兩個年度之股本並無任何變動。

**目標集團****大冶金屬**

二零零五年三月，大冶金屬於中國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名稱為大冶有色金屬有限公司。二零一零年五月，大冶金屬轉型為股份制公司，其註冊資本人民幣1,420,000,000元。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日，資本增至人民幣1,490,977,877元。二零一一年九月，大冶金屬由股份制公司轉型為中外合資經營企業，其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490,977,877元。

除上述披露者外，目標集團旗下任何成員公司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兩個年度之股本並無任何變動。

### 3. 收購守則規定與本公司有關之其他資料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5,591,195,552股普通股及16,485股優先股，亦已發行倘悉數行使可發行307,700,000股普通股之購股權，同時擁有現有尚未獲行使而可兌換為355,987,055股普通股之可換股票據。

於最後可行日期，中時擁有1,163,236,988股普通股份，佔已發行普通股總數約20.80%。中時亦持有5,495股優先股，佔已發行優先股總數約33.33%。除上述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中時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普通股或優先股，或任何與普通股或優先股有關之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或購股權。

#### (1) 本公司

於最後可行日期：

- (a) 本公司並無於中時之任何證券、股份、認股權、認股權證、衍生工具或可換股證券中擁有任何權益，且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一日（即本公司就（其中包括）收購協議及第一份補充協議刊發之公佈當日）前六個月開始至最後可行日期止並無處理任何相關證券之價值；
- (b) 除本附錄「與董事及主要股東有關之其他資料－披露權益」分節所披露外，概無董事於本公司或中時之證券、股份、購股權、認股權證、衍生工具或可換股證券中擁有權益，且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一日（即本公司就（其中包括）收購協議及第一份補充協議刊發之公佈當日）前六個月開始至最後可行日期止並無處理任何相關證券之價值；

- (c) 除本節「本公司之顧問」分節所披露者外，概無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或本公司或本公司附屬公司或本公司顧問之養老基金（詳見收購守則界定「聯繫人」第(2)類，惟不包括享有收購守則項下豁免自營買賣商身份之人士）擁有或控制本公司之任何證券、股份、購股權、認股權證、衍生工具或可換股證券，且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一日（即本公司就（其中包括）收購協議及第一份補充協議刊發之公佈當日）開始至最後可行日期止並無處理任何相關證券之價值；
- (d) 概無任何人士與本公司或與憑藉收購守則中「聯繫人」第(1)、(2)、(3)及(4)類定義屬於本公司聯繫人之任何人士訂立收購守則第22條附註8所述類別之安排；
- (e) 本公司概無任何證券、股份、購股權、認股權證、衍生工具或可換股證券由與本公司有關連之基金經理（不包括享有豁免基金經理身份之基金經理）以全權委託形式管理；
- (f) 万必奇先生、陳翔先生、王岐虹先生及王國起先生以及袁萍女士為於最後可行日期擁有本公司證券之權益之董事，均已確認彼等將會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收購事項及清洗豁免放棄投票；
- (g) 本公司董事概無借入或借出本公司及中時之任何股份、認股權證、認股權、可換股證券或衍生工具；
- (h) 概無訂有任何協議或安排，據此，任何董事因離職或其他原因涉及清洗豁免而給予任何溢利以作彌償；
- (i) 任何董事與任何其他受制於或取決於或其他方式涉及清洗豁免之人士並無訂立任何協議或安排；及
- (j) 中時或母公司並無訂立任何重大合約，而董事就此擁有重大個人權益。

**(2) 保薦人**

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已發行普通股及收購事項將予發行之中時代價股份、信達代價股份及兌換股份上市及買賣。就本公司視為新上市申請而言，摩根大通根據上市規則第3A.10條被視為獨立保薦人。

於最後可行日期：

- (a) 保薦人、控制保薦人、由保薦人控制或受保薦人共同控制下之任何人士概無擁有或控制本公司之任何證券、股份、認股權、認股權證、衍生工具或可換股證券；
- (b) 保薦人、控制保薦人、由保薦人控制或受保薦人共同控制下之任何人士概無與任何人士訂立收購守則第22條附註8所述類別之任何安排；及
- (c) 保薦人、控制保薦人、由保薦人控制或受保薦人共同控制下之任何人士（作為一方）概無與任何董事或本公司股東（作為另一方）訂立任何須視乎或取決於收購協議、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中時可換股票據或兌換股份、或涉及清洗豁免之結果之協議、安排或諒解。

**(3) 本公司之顧問**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百德能證券、控制百德能證券、由百德能證券控制或受百德能證券共同控制下之任何人士、任何銀行、本公司之財務及專業顧問擁有或控制本公司之任何證券、股份、購股權、認股權證、衍生工具或可換股證券。

百德能經紀有限公司（與百德能證券受共同控制之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一日（即本公司就（其中包括）收購協議及第一份補充協議發佈公佈之日）至最後可行日期之期間，根據其中一位客戶（與百德能證券，或控制百德能證券、受百德能證券控制或與百德能證券受共同控制之人士概無關連）之指示，以如下方式於市場上出售普通股：(i)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六日，以每股0.54港元之價格出售1,460,000股普通股（總額為788,400港元），(ii)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三日，以每股0.53港元之價格出售70,000股普通股（總額為37,100港元），及(iii)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四日，以每股0.53港元之價格出售1,400,000股普通股（總額為742,000港元）。

**(4) 普通股之市價**

下表載述普通股(a)於最後可行日期；(b)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一日（即最後交易日期）；及(c)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前六個月至最後可行日期止期內各個歷月末在聯交所之收市價：

日期	收市價 港元
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	0.430
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	0.455
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九日	0.470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十日	0.485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0.560
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一日	0.590
二零一一年一月三十一日 (附註)	0.590
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八日	0.590
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0.540
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九日	0.610
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	0.540
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0.530
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九日	0.530
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	0.490
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	0.365
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	0.430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三十日	0.455
最後可行日期	0.420

附註：於就（其中包括）收購事項而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一日刊發公佈前，普通股及優先股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四日至二零一一年二月一日期間暫停買賣。

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一日（即本公司就（其中包括）收購協議及第一份補充協議刊發之公佈當日）前六個月至最後可行日期期內，普通股於聯交所之最高及最低收市價分別為二零一一年二月二日及二零一一年二月九日之0.650港元及二零一一年十月三日及二零一一年十月四日之0.360港元。

**(5) 已發行股份**

除本附錄所披露外，本公司自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最後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期）尚未發行任何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

#### 4. 收購守則規定與中時有關之其他資料

下表載述中時、母公司（即與中時一致行動之主要人士並由湖北國資委全資擁有）及其各自董事之詳情：

##### (1) 中時

###### 註冊地址

Portcullis TrustNet (BVI) Limited  
Portcullis TrustNet Chambers  
P.O. Box 3444,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 董事

龍仲勝

###### 通訊地址

香港德輔道中19號環球大廈2001室

##### (2) 母公司

###### 註冊地址

中國湖北省黃石市下陸路115號

###### 董事

張麟  
翟保金  
溫森  
吳禮杰  
王運清  
康義  
姚鄒

###### 通訊地址

香港德輔道中19號環球大廈2001室

中時已確認：

- (a) 除本附錄「與董事及主要股東有關之其他資料－披露權益」分節披露者外，概無中時、母公司及與其一致行動之任何人士擁有或控制本公司之任何股份、認股權證或衍生工具，且彼等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一日（即本公司就與（其中包括）收購協議及第一份補充協議刊發之公佈當日）前六個月開始至最後可行日期止概無處理本公司有價值之任何股份、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換股證券或該等證券有關之任何衍生工具；
- (b) 概無中時董事擁有或控制本公司任何股份、購股權、認股權證或衍生工具，且彼等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一日（即本公司就（其中包括）收購協議及第一份補充協議刊發之公佈當日）前六個月至最後可行日期止概無處理本公司任何股份、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換股證券或與該等證券有關之任何衍生工具換取利益；
- (c) 概無中時、母公司及與其一致行動之任何人士訂立任何本公司證券有關之未獲行使之衍生工具；
- (d) 概無中時、母公司或與其一致行動之任何人士就本公司或中時之股份訂立收購守則第22條附註8所規定對收購事項或清洗豁免言屬重大之任何安排；
- (e) 中時並無訂立任何協議或安排，而當中涉及其可能或未必撤銷或尋求撤銷收購事項或清洗豁免之先決條件或條件之情況；
- (f) 概無中時、母公司或與其一致行動之任何人士借入或出借任何本公司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第22條附註4）；
- (g)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中時、母公司或與其一致行動之任何人士已獲悉任何獨立股東作出之不可撤銷承諾，當中承諾彼等將會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批准清洗豁免之決議案；

- (h) 概無中時、母公司或與其一致行動之任何人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近期董事、股東或近期股東訂立任何協議、安排或諒解備忘錄（包括涉及或取決於清洗豁免結果之任何彌償安排）；及
- (i) 概無中時、母公司或與其一致行動之任何人士已訂立任何協議、安排或諒解備忘錄，以轉讓、抵押或質押任何普通股予任何其他人士。

## 5. 與本公司業務有關之其他資料

### (1) 重大合約概要

本集團之成員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一日（即與（其中包括）收購協議及補充協議有關之公佈當日）前兩年至最後可行日期止（包括該日）曾訂立下列屬重大或可屬重大之合約（並非在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進行或擬將進行之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者）：

- (a) 本公司與Stand East Investments Limited（作為承配人）簽訂一份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三日之配售協議，據此，承配人同意認購60,000,000份認股權證，發行價為每份認股權證0.05港元；
- (b) 中時（作為認購人）、本公司與中國招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作為配售代理）簽訂一份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八日之配售及認購協議，據此，中國招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同意盡最大努力促使承配人認購約439,516,000股普通股，配售價為每股配售股份0.64港元；
- (c) 本公司（作為買方）、GobiMin Inc.（「**GobiMin**」）（作為擔保人）及Alexis Resources Limited（「**Alexis**」）（作為賣方）簽訂一份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三日之框架協議（「**框架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從Alexis收購千億有限公司（「**千億**」）80%權益，代價為2.8億港元（「**千億收購**」）；

- (d) 本公司、GobiMin及Alexis簽訂一份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七日之補充協議，以修訂框架協議，據此，各方同意完成收購事項之先決條件將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或訂約各方相互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或之前完成；
- (e) 本公司（作為買方）、GobiMin（作為擔保人）及Alexis（作為賣方）簽訂一份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七月十四日之正式協議（「正式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收購千億之全部權益，代價為2.8億港元；
- (f) 本公司、GobiMin及Alexis簽訂一份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日之補充協議（「千億補充協議」），以修訂正式協議，據此，各方同意修訂正式協議之若干條款；
- (g) 本公司、母公司與賣方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三日就收購事項訂立之收購協議，有關詳情載於本通函「董事會函件」一節；
- (h) 本公司、母公司與賣方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三十一日為補充收購協議而訂立之第一份補充協議，有關詳情載於本通函「董事會函件」一節；
- (i) 本公司、GobiMin及Alexis簽訂一份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日之補充協議，據此，訂約雙方同意進一步修訂正式協議及千億補充協議之若干條款；及
- (j) 本公司、母公司、中時及信達訂立一份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之第二份補充協議，以補充收購協議及第一份補充協議，據此(1)訂約各方同意延長收購協議所載中時交割之先決條件及信達交割之先決條件之獲達成（或倘適用，獲本公司豁免）日期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及(2)修訂收購協議內母公司向本公司作出之不競爭承諾。

目標集團之成員公司自二零一一年二月一日（即本公司就與（其中包括）收購協議及第一份補充協議刊發之公佈當日）前兩個年度至最後可行日期（包括該日）任何時間曾訂立下列屬或屬重大之合約（並非在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者）：

- (a) 母公司、賣方、目標公司、大冶香港及大冶金屬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三日訂立之重組協議，其詳情載於本通函「董事會函件」一節；
- (b) 目標公司、中時及大冶香港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六日訂立之股份轉讓協議，據此，（其中包括）目標公司同意向中時配發及發行目標公司股本中9,317股新股份，代價為中時向大冶香港轉讓其於大冶金屬之股權；及
- (c) 目標公司、信達香港及大冶香港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六日訂立之股份轉讓協議，據此，（其中包括）目標公司同意向信達香港配發及發行目標公司股本中682股新股份，代價為信達香港向大冶香港轉讓其於大冶金屬之股權。

## (2) 本集團及目標集團之知識產權

於最後可行日期，目標集團已註冊或已申請註冊以下知識產權。

## 商標

## (a) 已獲批准註冊之商標

於最後可行日期，目標集團已申請並已批准註冊若干商標，其詳情如下：

商標	註冊擁有人	註冊地點	類別	註冊編號	屆滿日期
	大冶金屬	中國	6	562099	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九日
	大冶金屬	中國	6	234472	二零一五年十月十四日
	大冶金屬	中國	1	562018	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九日
	大冶金屬	中國	14	1923215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日
大江	大冶金屬	中國	14	3171005	二零一四年三月六日
	大冶金屬	中國	6	1079493	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三日
<b>大江彩铝</b>	大冶金屬	中國	6	3412651	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日
大江	大冶金屬	中國	1	6347425	二零二零年八月六日
	大冶金屬	中國	6	3412652	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日
	大冶金屬	中國	1	235632	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九日
	大冶金屬	中國	6	1191230	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三日

## (b) 正在申請之商標

於最後可行日期，大冶金屬亦已申請註冊若干商標，其詳情如下：

商標	註冊擁有人	註冊地點	類別	註冊編號	申請日期
	大冶金屬	中國	1	6347426	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九日
	大冶金屬	中國	6	7407188	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九日

附註：

第1類涉及工業、科學、攝影以及在農業、園藝、林業、未加工人造合成樹脂、未加工塑料物、肥料、滅火用合成物、淬火和金屬焊接用製劑使用之化學品，保存食用之化學製劑，鞣革物，工業用黏合劑。

第6類涉及普通金屬及其合金，金屬建築材料，可移動金屬建築物，鐵軌用金屬材料，非電線電纜普通金屬，五金製品，金屬五金小件物品，金屬管，保險櫃，不包括在其他類別之普通金屬貨物，礦石。

第14類涉及貴重金屬及其合金和貴重金屬或鍍有貴重金屬之貨物（不包括在其他類別中），珠寶首飾，寶石，鐘錶和計時儀器。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尚未申請或註冊任何商標。

## 專利

## (a) 已批准註冊之專利

於最後可行日期，目標集團（或（倘適用）連同母公司、中南大學或黃石市聚鑫有色機械制造有限公司）已申請並獲批准註冊若干專利，其詳情如下：

專利	註冊擁有人	註冊地點	專利編號	申請日期	授權日期	到期日
亞砷酸銅的製備及應用	大冶金屬、 中南大學	中國	ZL2006 1 0031980.7	二零零六年 七月十九日	二零零九年 四月十五日	二零二六年 七月十九日
在銅火法精煉操作中利用天然氣與蒸汽混合還原工藝	大冶金屬、 母公司及 大冶設計	中國	ZL2007 1 0052672.7	二零零七年 七月四日	二零零九年 十月十四日	二零二七年 七月四日
砂型鑄造銅陽極模工藝	大冶金屬 及母公司	中國	ZL2007 1 0052781.9	二零零七年 七月十六日	二零一零年 二月三日	二零二七年 七月十六日
煉銀轉爐爐口活動式弧形煙罩	大冶金屬、 母公司及 大冶設計	中國	ZL2009 2 0228709.1	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零年 六月十六日	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專利	註冊擁有人	註冊地點	專利編號	申請日期	授權日期	到期日
種板自動打磨機	大冶金屬、 母公司及 大冶設計	中國	ZL2009 2 0229136.4	二零零九年 十月三十日	二零一零年 八月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 十月三十日
試金爐	大冶金屬、 母公司及 大冶設計	中國	ZL 2009 2 0271205.8	二零零九年 十一月十七日	二零一零年 九月一日	二零一九年 十一月十七日
制酸開工爐	大冶金屬、 母公司及 大冶設計	中國	ZL 2009 2 0271206.2	二零零九年 十一月十七日	二零一零年 九月一日	二零一九年 十一月十七日
酸水混合器	大冶金屬、 母公司及 大冶設計	中國	ZL 2009 2 0271207.7	二零零九年 十一月十七日	二零一零年 九月一日	二零一九年 十一月十七日
硫吸收裝置	大冶金屬、 母公司及 大冶設計	中國	ZL 2009 2 0271208.1	二零零九年 十一月十七日	二零一零年 九月一日	二零一九年 十一月十七日
板材用打邊機	大冶金屬、 母公司及 大冶設計	中國	ZL 2010 2 0131963.2	二零一零年 三月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 十月二十七日	二零二零年 三月十一日
汽輪發電機組用組合 型排氣消音器	大冶金屬、 母公司及 大冶設計	中國	ZL 2010 2 0131994.8	二零一零年 三月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 十月二十七日	二零二零年 三月十一日
大板陽極板薄型 耳部模具	大冶金屬、 母公司及 大冶設計	中國	ZL 2010 2 0131980.6	二零一零年 三月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一月十二日	二零二年 三月十一日
雜銅再生澆鑄 陽極板連續生產組 合式精煉爐	大冶金屬、 母公司及 大冶設計	中國	ZL 2010 2 0170790.5	二零一零年 四月二十四日	二零一一年 一月十九日	二零二零年 四月二十四日

專利	註冊擁有人	註冊地點	專利編號	申請日期	授權日期	到期日
精煉反射爐爐底 保護裝置	大冶金屬、 母公司及 大冶設計	中國	ZL 2010 2 0191363.5	二零一零年 五月八日	二零一一年 一月十九日	二零二零年 五月八日
精煉反射爐耐磨 鎂鉻爐襯磚	大冶金屬、 母公司及 大冶設計	中國	ZL 2010 2 0191395.5	二零一零年 五月八日	二零一一年 三月九日	二零二零年 五月八日
熔雜銅豎爐溜 槽保溫裝置	大冶金屬、 母公司及 大冶設計	中國	ZL 2010 2 0191349.5	二零一零年 五月八日	二零一一年 一月十九日	二零二零年 五月八日
燃氣豎爐加料操作 工作門	大冶金屬、 母公司及 大冶設計	中國	ZL 2010 2 0191414.4	二零一零年 五月八日	二零一一年 一月十九日	二零二零年 五月八日
豎爐加料系統 配重裝置	大冶金屬、 母公司及 大冶設計	中國	ZL 2010 2 0191447.9	二零一零年 五月八日	二零一一年 一月十九日	二零二零年 五月八日
熔雜銅豎爐燃燒 在線檢測裝置	大冶金屬、 母公司及 大冶設計	中國	ZL 2010 2 0192580.6	二零一零年 五月十二日	二零一一年 一月十九日	二零二零年 五月十二日
銅陽極板定量 澆鑄中間包	大冶金屬、 母公司及 大冶設計	中國	ZL 2010 2 0221695.3	二零一零年 五月二十九日	二零一一年 一月十九日	二零二零年 五月二十九日

專利	註冊擁有人	註冊地點	專利編號	申請日期	授權日期	到期日
水平鑽鑽杆卡 杆拉拔器	大冶金屬、 母公司及 大冶設計	中國	ZL 2010 2 0221712.3	二零一零年 五月二十九日	二零一一年 一月十九日	二零二零年 五月二十九日
預混合天然氣燃燒槍	大冶金屬、 母公司及 大冶設計	中國	ZL2010 2 0221692.X	二零一零年 五月二十九日	二零一一年 一月十九日	二零二零年 五月二十九日
自動噴漿裝置	大冶金屬、 母公司及 大冶設計	中國	ZL 2010 2 0221693.4	二零一零年 五月二十九日	二零一一年 一月十九日	二零二零年 五月二十九日
離心鑄鋼套專用 亞納米變質處理 功能塗料	大冶金屬、 母公司及 黃石市聚鑫 有色機械製造 有限公司	中國	ZL 2009 1 0060586.X	二零零九年 一月十六日	二零一一年 三月十六日	二零二九年 一月十六日
一種高次生泥銅 混合礦石礦物 加工方法	大冶金屬、 母公司及 大冶設計	中國	ZL 2010 1 0196998.9	二零一零年 五月二十九日	二零一一年 八月三日	二零二零年 五月二十九日
回轉式熔煉爐液態 放渣端牆燃燒器 裝置	大冶金屬、 母公司及 大冶設計	中國	ZL 2010 2 0527358.7	二零一零年 九月八日	二零一一年 八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 九月八日
回轉式熔煉爐放渣 端牆燃燒器裝置	大冶金屬、 母公司及 大冶設計	中國	ZL 2010 2 0527346.4	二零一零年 九月八日	二零一一年 八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 九月八日

## (b) 正在申請之專利

於最後可行日期，目標集團（或（倘適用）連同母公司）亦已申請註冊若干專利，其詳情如下：

專利	地點	申請人	申請編號	申請日期
一種有色冶金工業 爐清焦工藝方法	中國	大冶金屬	200910060416.1	二零零九年 一月五日
試金爐	中國	大冶金屬及 母公司	200910224305.X	二零零九年 十一月十七日
銅電解精煉生產中 的銅離子平衡工藝	中國	大冶金屬及 母公司	200910273032.8	二零零九年 十一月三十日
板材用打邊機	中國	大冶金屬、 母公司及 大冶設計	2010101247963	二零一零年 三月十一日
雜銅再生澆鑄陽極 板連續生產工藝	中國	大冶金屬、 母公司及 大冶設計	201010156231.3	二零一零年 四月二十四日
一種餘熱鍋爐煮爐 後不停爐的方法	中國	大冶金屬、 母公司及 大冶設計	201010124775.1	二零一零年 三月十一日
一種提高銅礦難選伴 生鉬回採率的方法	中國	大冶金屬、 母公司及 大冶設計	201010196999.3	二零一零年 五月二十九日

專利	地點	申請人	申請編號	申請日期
一種長石礦除 鐵降雜聯合工藝選 礦方法	中國	大冶金屬、 母公司及 大冶設計	201010196997.4	二零一零年 五月二十九日
真空過濾機自動 給礦裝置	中國	大冶金屬、 母公司及 大冶設計	201020506386.0	二零一零年 八月二十四日
真空過濾機自動 給礦裝置	中國	大冶金屬、 母公司及 大冶設計	201010263785.3	二零一零年 八月二十四日
一種提高含石墨 銅礦石的銅選礦 技術指標方法	中國	大冶金屬、 母公司及 大冶設計	201010280371.1	二零一零年 九月八日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尚無申請或註冊任何專利。

### 域名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以下域名：

域名	註冊人	到期日
www.hk661.com	本公司	二零一二年 一月九日

## 與董事及主要股東有關之其他資料－披露權益

## 董事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相關條文其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列入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中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 (a) 於普通股之好倉

董事／高級行政人員名稱	身份	權益性質	普通股數目	概約持股百分比(%)
王岐虹	實益擁有人	個人權益	1,500,000	0.03%
王國起	實益擁有人	個人權益	900,000	0.02%

## (b) 於相關普通股之好倉

董事／高級行政人員名稱	身份	權益性質	普通股數目 (附註1及2)	概約持股百分比(%)
万必奇	實益擁有人	個人權益	50,000,000	0.89%
陳翔	實益擁有人	個人權益	50,000,000	0.89%
袁萍	實益擁有人	個人權益	5,000,000	0.09%

附註： (1) 所有相關股份指倘根據認股權計劃向相關董事發行之購股權附帶之認購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之普通股數目。

(2) 所有披露購股權之行使價為0.61港元及行使期為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九日至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八日。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普通股、相關普通股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或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及淡倉。

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好倉）及淡倉之人士或實體

就本公司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所知，於最後可行日期，以下人士（非本公司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好倉）或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向本公司披露，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

(a) 本公司股份之長倉

股東名稱	身份	股份數目	應佔已發行相關 類別股份總額 概約百分比
中時	實益擁有人	1,163,236,988股 普通股	20.80% (附註1)
母公司	受控法團	1,163,236,988股 普通股	20.80% (附註1)
中時	實益擁有人	5,495股優先股	33.33%
母公司	受控法團	5,495股優先股	33.33%

## (ii) 本公司相關股份之長倉

股東名稱	身份	相關股份之數目
Alexis (附註2)	實益擁有人	355,987,055股 現有可換股票據
GobMin (附註2)	受控法團權益	355,987,055股 現有可換股票據
Belmont Holdings Group Limited (附註2)	受控法團權益	355,987,055股 現有可換股票據
Good Omen Investments Limited (附註2)	受控法團權益	355,987,055股 現有可換股票據
Tan Felipe (附註2)	受控法團權益	355,987,055股 現有可換股票據

## 附註：

- 根據收購協議，本公司已同意(a)於中時交割時配發及發行10,799,762,092股新普通股及中時可換股票據(可兌換為2,007,672,096股新普通股)予中時(或其代理人)；(b)於信達交割時配發及發行936,953,542股新普通股予信達(或其代理人)；及(c)於華融交割時配發及發行670,282,150股新普通股予華融(或其代理人)。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十四日公佈，本公司獲華融告悉其未能取得與華融重組有關之規管及其他批准，因此，根據重組協議規定，華融重組將不會進行。華融交割將不會進行且華融代價股份將不會根據收購協議予以發行。
- 現有可換股票據由Alexis持有，而Alexis由GobiMin全資擁有。GobiMin之43%權益則由Belmont Holdings Group Limited控制，而Belmont Holdings Group Limited之61.91%權益由Good Omen Investments Limited控制。Good Omen Investments Limited為Tan Felipe全資擁有之附屬公司。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並不知悉於最後可行日期有任何人士(非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好倉)或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向本公司披露，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

## 與董事有關之其他資料

## 服務合約詳情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相聯法團訂立屬以下情況之服務合約：(a)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一日（即本公司就（其中包括）收購協議及第一份補充協議刊發之公佈當日）前六個月訂立或經修訂；(b)十二個月或以上通告之續訂合約；(c)超逾十二個月固定年限之合約（不計通告期限）；或(d)於十二個月終止而毋須支付彌償（正常法定責任除外）之合約。

概無獨立非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

## 董事於往績記錄期之薪酬

下表概述董事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兩個年度、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薪酬：

	於 二零零八年 四月三十日		於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b>執行及非執行董事</b>						
袍金	-	-	-	3,440	1,560	
其他酬金：						
— 薪資、津貼及其他福利	776	1,405	4,250	606	354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	-	-	-	-	
— 股份付款（附註）	2,210	498	31,493	-	-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袍金	-	-	-	150	150	
其他酬金：	298	90	-	-	-	
合計	<u>3,286</u>	<u>1,993</u>	<u>35,743</u>	<u>4,196</u>	<u>2,064</u>	

附註： 股份付款指根據認股權計劃授予董事之購股權估計價值。

除上述披露者外，截至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兩個年度、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支付或應付其他付款或授出任何實物福利。

截至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兩個年度、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董事或任何過往董事或最高薪酬個人獲支付任何薪酬金額，作為邀請彼等加入本公司或於加盟時之獎勵金或作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董事離職或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事務管理有關之職位之補償。

#### 已收代理費或佣金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董事或名列本附錄「專家同意書」之人士概無於緊接本通函刊發日期前兩年內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發行或出售任何股本而從本集團收到任何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代理費或佣金。

#### 免責聲明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

- (a) 董事或名列本附錄「專家同意書」一段之任何人士概無於本公司之發起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利益，亦概無在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買賣或租用或擬買賣或租用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權益；
- (b) 董事或名列本附錄「專家同意書」一段之任何人士概無於最後可行日期仍然生效且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c) 名列本附錄「專家同意書」一段之任何人士概無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股權或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份之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或為本集團之高級人員或僱員或合夥人或受僱用高級人員或僱員；及
- (d) 董事、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或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有權益之股東概無於本公司五大客戶或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 認股權計劃

根據二零零三年十月十三日舉行之股東大會，本公司通過一個普通決議案，本公司已採納一項認股權計劃。

以下為認股權計劃規則之主要條款之概要：

### (a) 目的

認股權計劃旨在令本公司向合資格參與者（定義見下文(b)段）授出購股權，以激勵或嘉獎其對本集團之貢獻。

### (b) 參與者

董事會應根據認股權計劃之條款向合資格參與者（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本集團持有任何股權之任何實體之全職或兼職僱員、執行董事（連同「合資格人士」）、非執行董事、貨物或服務提供商、客戶、股東及顧問）授出購股權。董事會可授出權利，以按下文(f)段釐定之行使價認購董事會可能釐定之相關普通股數目。

### (c) 可供認購之最高普通股數目

根據認股權計劃及本公司採納之任何其他認股權計劃授出但尚未行使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之最大普通股數目，將不會超過本公司（或附屬公司）不時已發行相關類別證券之30%（不包括(i)根據認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之普通股及任何其他證券；及(ii)基於(i)所述普通股發行其他普通股之比例配額）。倘根據認股權計劃或本集團採納之任何其他認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會導致超過本(c)段所述之限額，則概不得授出有關購股權。

待本公司發出通函及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及／或符合上市規則不時規定之其他規定後，董事會可：

- (i) 於任何時間將該等限額更改為獲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當日已發行普通股之10%。先前根據此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包括根據有關計劃尚未行使、已註銷或已失效或已行使之購股權）不須計算在內；及／或
- (ii) 向董事會特別認定之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超逾10%限額之購股權，本公司須就此向股東發出通函，載列（其中包括）可能獲授該等購股權之個別參與者之概述、授出購股權之數目及條款以及授予個別參與者購股權之目的及該等購股權之條款如何達致該等目的之解釋。

**(d) 授予任何一名人士之最高購股權數目**

根據下文(e)段所述，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因行使根據認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認股權計劃授予各承授人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已發行之普通股總數，不得超過當時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

倘於授出購股權日期（包括該日）止之十二個月期間根據認股權計劃向承授人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會導致根據認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之任何其他認股權計劃授予及建議授予有關人士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註銷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悉數行使而發行及將予發行之普通股超過已發行股份之1%，則本公司必須刊發通函並獲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有關承授人及其聯繫人須放棄投票）及／或滿足上市規則不時訂明之其他規定，方可進一步授出購股權。

**(e) 向關連人士授出購股權**

根據認股權計劃向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必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購股權之建議承授人之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之聯繫人）批准。倘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授出購股權，將導致於截至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十二個月期間因行使所有已授出及將予授出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發行及將予發行予該人士之普通股份：

- (i) 合共相當於已發行普通股0.1%以上；及
- (ii) 以普通股於授出購股權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計算，總值超過50億港元，

本公司就再授出購股權刊發通函，並須於股東大會上得到股東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批准（屆時本公司所有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須於該大會上放棄投贊成票），及／或須符合上市規則不時訂定之其他規定。

**(f) 普通股之行使價**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釐定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之各購股權之行使價，該價格在任何情況下須至少為下列三者中之最高者：(i)於授出購股權當日（須為交易日）聯交所每日報價單所列之普通股收市價；(ii)於緊接授出購股權日期前五個交易日聯交所每日報價單所列之普通股平均收市價；及(iii)普通股之面值。

**(g) 授出購股權之時限**

倘普通股於聯交所上市，於發生股價敏感之事件或作出可影響股價之決定後，不得授出購股權，直至於報刊公佈可影響股價之資料為止。尤應注意者，於緊接(i)董事會（根據本公司與聯交所達成之上市協議第12段，須首先向聯交所通知相關日期）召開會議以批准本公司年度或中期業績；及(ii)根據上市協議，本公司須公佈其年度或中期業績之最後期限（以較早者為準）前一個月起至發表業績公佈之實際日期止期間，不得提呈授出購股權。

倘普通股於聯交所上市，對於根據上市規則規定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或本公司採納之任何相應守則或證券買賣限制而禁止董事買賣普通股之期間或時間，董事不得向身為董事之合資格參與者作出或授出購股權。

受上文(e)段之規限，董事會根據認股權計劃之規定有權於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採納認股權計劃之日（「採納日期」）後及採納日期之第十週年前任何時間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

**(h) 權利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購股權只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得出讓，而承授人亦不得以任何方式出售、轉讓、抵押、按揭任何購股權，或對購股權附以債權負擔，或為任何第三方之利益而設定任何權益（法定或實益）或擬作此行動（惟承授人可提名代名人，根據認股權計劃以其名義發行和登記普通股），而董事會不時事先以書面同意者除外。本公司有權就任何違反上述規定註銷授予該名承授人之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或其任何部分。

**(i) 行使購股權之時限**

於購股權必須獲有關合資格參與者接納要約當日或之前，當本公司接獲由承授人簽署妥當構成接納購股權之要約文件複本，連同以本公司為收款人之1.00港元款項，作為接納有關授出之代價時，則購股權視為已授出及獲承授人接納並生效。此筆付款在任何情況下不可退還。

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應通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說明其將行使購股權及行使購股權所涉及之普通股數目，方可（有限制條件）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並且（除非是未行使者獲悉數行使）所涉及之股份數目須為當時普通股在聯交所每手買賣單位之數目或其完整倍數。該等通知必須隨附通知中所提及普通股之全額行使價之匯款單。

購股權期間自購股權被視為授出及接受日期（「開始日期」）起，於董事會釐定購股權到期之日期屆滿，惟不得遲於開始日期之十週年（「到期日」）（「購股權期限」）。

**(j) 表現目標**

於授出購股權時，董事會可酌情規定某承授人須達致若干特定表現目標方可行使根據認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除非董事另有決定並於向承授人之發售文件中列明，否則承授人在行使其獲授之購股權之前毋須取得任何表現目標。

**(k) 不再為合資格僱員之權利**

倘承授人因除(1)因其包括但不限於失職、破產、與債權人訂立任何安排或妥協、觸犯任何刑事罪行之一項或多項理由而終止僱用；或(2)於開始日期後十二個月期間內因任何原因（包括身故）而終止其僱用之以外之任何原因（包括身故）而不再為合資格僱員，則承授人（或其法人代表）可於相關終止僱用日期後一個月內於相關僱用終止日期按其最高權益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該行使日期應為承授人於本集團工作之最後實際工作日，且其薪資已獲支付而不論是否得到通知，或為董事會可能釐定之有關更長期間。

就承授人（作為合資格人士）而言，倘承授人因（但不限於）失職或觸犯任何破產行為、無力償債或與債權人訂立安排或妥協、或觸犯任何刑事罪行等理由而遭即時解僱，導致不再為合資格僱員當日，購股權將自動失效並不可行使（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l) 一般要約之權利**

倘向全體股東（或除要約人及／或要約人控制之任何人士及／或與要約人關連行動或一致行動之任何人士以外之所有相關持有人）作出一項一般要約及該要約在相關購股權之購股權期間成為或獲宣佈為無條件，則承授人（或其法人代表）應有權在該要約成為或獲宣佈為無條件之日期後一個月內任何時間悉數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m) 進行債務和解或安排之權利**

倘本公司與其股東或債權人間建議訂立有關重組本公司或合併計劃之和解或安排，則本公司須於向其股東或債權人寄發召開考慮有關和解或安排之會議通告同日向所有承授人寄發相關通告，而任何承授人（或其法人代表）可以書面通知本公司行使全部或通知書所列數目之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並隨附通知書所涉及有關行使價之悉數款項匯款單，而相關通知最遲須於建議會議舉行前兩個營業日送達本公司。而本公司須盡快且無論如何不得遲於建議會議日期前一日，向承授人配發及發行該等因行使購股權而須列賬作繳足之普通股，並將承授人登記為有關股份之持有人。

**(n) 自動清盤時之權利**

倘本公司向其股東發出通知召開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本公司自動清盤之決議案，則本公司須就此隨即通知所有承授人，而任何承授人（或其法人代表）可以書面通知本公司行使全部或通知書所列數目之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並隨附通知書所涉及有關行使價之悉數款項匯款單，而相關通知最遲須於建議股東大會舉行前兩個營業日送達本公司。而本公司須盡快且無論如何不得遲於建議股東大會日期前一日，向承授人配發及發行該等因行使購股權而須列賬作繳足之股份，並將承授人登記為有關普通股之持有人。

**(o) 購股權失效**

購股權將於下列最早者自動失效及不可行使（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 (i) 該購股權之到期日；
- (ii) 上文(k)、(l)、(m)或(n)段所述任何期間屆滿；
- (iii) 本公司開始清盤日期；

- (iv) 倘承授人為合資格僱員，並因包括但不限於失職或破產或無力償債或大致上與債權人達成任何債務安排或和解，或被裁定觸犯任何刑事罪行等理由終止受僱而不在為和資格僱員當日；
- (v) 倘承授人為非合資格僱員，則為董事可全權酌情決定：(i)承授人或其聯繫人任何違反承授人或其聯繫人與本集團或本集團任何股東持有任何股權之任何實體訂立之任何合約或承授人已觸犯任何破產行為或無力償債或受限於任何清盤或類似程序或已與其債權人大致上達成任何債務安排或和解；及(ii)購股權將失效之日期；及
- (vi) 董事會隨時於承授人違反(h)段後而行使本公司之權利註銷購股權之日期。

**(p) 股份之地位**

因行使購股權而將配發之普通股並無隨附任何投票權直至承授人（其任何其他人士）完成登記成為該等股份持有人為止。如上所述，因行使購股權而將予配發之普通股將須遵守當時生效之本公司細則之規定，並將在各方面與購股權相關行使日期已發行之繳足普通股享有同等權利，尤其（但不得損害上述條文之一般性）有關投票、轉讓及其他權利，包括本公司清盤產生之該等權利及該等購股權相關行使日期或之後派付或宣派之有關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惟先前所宣派、建議或議決派付或宣派之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倘因此記錄日期於承授人登記為根據購股權已發行普通股持有人相關日期前者則除外。

**(q) 股本變動之影響**

倘若於任何購股權仍然可行使時，本公司之股本架構出現任何變動，不論是透過將盈利或儲備撥充資本、供股、股份合併、重新分類、重組、拆細或本公司股本消滅，均須對下列各項（如有）作出相應變動（除非本公司發行證券作為一項交易之代價，在此情況下不得視為需要變動或調整）：

- (i) 根據任何購股權所授出但尚未行使之普通股數目；及／或
- (ii) 行使價；及／或
- (iii) 購股權包括之普通股數目；及／或
- (iv) 行使任何購股權之方法；及／或
- (v) 上文(c)段所述之普通股最大數目。

由於核數師或本公司之獨立財務顧問須應本公司之要求以書面證明，彼等認為就全體承授人或任何個別承授人而言該等變動乃公平合理（倘資本化發行則無須該等證明），惟任何該等變動須按以下基準作出(i)承授人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持有之比例須與倘於緊隨該等調整前所持之所有購股權之比例相同，承授人於悉數行使任何購股權而應付之行使價總額須盡可能接近（惟不得高於）調整前之金額；(ii)任何該等調整不得導致普通股以低於其面值之價格發行；(iii)本集團於一項交易中作為交易代價而發行之普通股或其他證券將不得視為須進行任何該等調整之情況。

**(r) 認股權計劃之修訂**

認股權計劃各方面均可以董事會決議案予以修訂，惟認股權計劃規定有關：

- (i) 認股權計劃中「合資格僱員」、「合資格參與者」、「到期日」、「承授人」及「購股權期間」之定義；及
- (ii) 上市規則第17.03條規定之事項，

則事先須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本公司普通決議案，方可作出有利於承授人或準承授人之修訂，否則不得對已授出或於相關修訂前同意授出之購股權之發行條款作出不利影響之修訂，除非獲承授人（持有購股權總數（倘緊接於獲得相關同意日期之前當日獲悉數行使）可使其有權發行於當日所有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將予發行之全部普通股面值四分之三之股份）之書面同意，或於承授人大會上通過一項特別決議案批准。

董事或認股權計劃之管理人員在修訂認股權計劃條款之權力如有修訂，則必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對認股權計劃之條款和條件作出重大修訂須經股東批准，惟根據認股權計劃現有條款而自動生效之修訂，以及為更好之反映或實現遵守上市規則第十七章之規定，或消除認股權計劃之歧義條款及條件或進行澄清而作出之修訂除外。

**(s) 註銷已授出之購股權**

董事會應絕對酌情權註銷已授出但未行使之任何購股權。相關註銷獲批准後，已註銷購股權可重新發行，惟重新發行之購股權僅應符合認股權計劃之條款方可授出。為免生疑問，新購股權可發行予購股權持有人以代替其已註銷購股權，僅當在股東批准之限度內存在可用之未發行購股權（不包括已註銷購股權）。

**(t) 終止認股權計劃**

本公司可於任何時間在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以終止認股權計劃之實施，而在此情況下，不得授出其他購股權，但認股權計劃之條文在各方面將依然生效，前提是對於行使此前已授出之任何購股權（不包括已行使）生效屬必要，而根據認股權計劃，在相關終止前授出之購股權（不包括已行使）將繼續有效及可予行使。

**(u) 認股權計劃之條件**

認股權計劃及根據其授出任何購股權有待通過以下條件，方可作實：

- (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發出批准認股權計劃以及根據認股權計劃將作出之任何後續購股權授出；
- (ii) 上市委員會批准於認股權計劃採納日期已發行之普通股及根據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之普通股上市及允許買賣。

**(v) 認股權計劃之現況**

於最後可行日期，307,700,000份購股權已根據認股權計劃授出。

**其他資料****遺產稅**

據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不太可能須承擔於百慕達、英屬處女群島、香港、蒙古、中國及組成本集團之公司所註冊成立之其他司法權區之重大遺產稅責任。

**訴訟****本集團**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蒙古合營公司於蒙古向雷石維爾礦業提出仲裁程序（「**蒙古仲裁程序**」）。根據蒙估仲裁程序，蒙古合營公司聲稱雷石維爾礦業違約未能根據先前訂多份協議開發阿雷努爾礦並尋求向雷石維爾鉬業收回採礦權。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四日，雷石維爾礦業接獲蒙古仲裁中心發出與蒙估仲裁程序有關之仲裁令，據此裁定阿雷努爾礦之採礦權須由雷石維爾鉬業交回予蒙古合營公司。

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二日，雷石維爾礦業已向蒙古上訴法院就仲裁令遞呈上訴書。上訴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聆訊。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一日，雷石維爾礦業接獲蒙古上訴法院發出之書面裁決書，當中因程序違規撤銷蒙古仲裁中心發出之仲裁令，同時指示糾紛由蒙古仲裁中心重新審判。就蒙古上訴法院之裁決而言，根據蒙古法律概無進一步上訴之可能。蒙估仲裁中心重審後所作出之裁決結果前，阿雷努爾礦之採礦權仍歸雷石維爾鉅業。

除本通函所披露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索償（包括對其勘探權或採礦權可能產生重大影響之任何訴訟或索償），而據董事所知，本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概無未決或正在面臨之重大訴訟或索償。

### 目標集團

於最後可行日期，目標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索償（包括對其勘探權或採礦權可能產生重大影響之任何訴訟或索償），而據母公司董事所知，目標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概無未決或正在面臨之重大訴訟或索償。

### 開辦費用

與收購事項有關之聯交所上市費用、監證會交易徵費、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及印刷及其他開支合計估計約56,000,000港元且由本集團支付。

### 發起人

就上市規則而言，本公司並無任何發起人。

## 專家資格

以下為曾於本通函給予意見或建議之專家之資格：

名稱	資格
摩根大通證券(亞太)有限公司	獲許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類(證券買賣)、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7類(提供自動化交易服務)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百德能證券有限公司	獲許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類(證券買賣)、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執業會計師
仲量聯行西門有限公司	獨立物業估值師及礦資產評估值
中倫律師事務所	中國法律顧問
Conyers Dill & Pearman	百慕達法律顧問
Legal Consulting Law Firm	蒙古法律顧問
隆格亞洲有限公司	獨立技術顧問
SRK Consulting China Limited	獨立技術顧問
約翰T.博德公司	獨立技術顧問
Roscoe Postle Associates Inc.	獨立技術顧問

### 專家同意書

摩根大通、百德能證券、仲量聯行西門有限公司、中倫、Legal Consulting Law Firm、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Conyers Dill & Pearman、隆格亞洲、SRK、約翰T.博德及Roscoe已各自就刊發本通函，分別以書面表示同意以本通函所載之形式及涵義轉載彼等之報告及／或函件及／或估值證書及／或引述其名稱，且彼等並無撤回該等同意書。

### 其他事項

- (a)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兩年內：
- (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繳足或部分繳足股本或貸款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之代價；
  - (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股本或貸款資本概無涉及認購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涉及認購權；
  - (i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創辦人、管理層或遞延股份；
  - (iv)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就發行或出售任何股本或貸款資本而給予或同意給予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殊條款；
  - (v) 概無支付或應付任何佣金以認購或同意認購或促使或同意促使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股份；及
  - (vi) 本集團概無發行任何可換股債務證券或債券證。

- (b) 本集團成員公司目前概無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於任何交易系統買賣。
- (c) 本集團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12個月內並無任何業務中斷而可能或已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 (d)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普通股持續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作為合資格證券。
- (e) 並無存在據此放棄或同意放棄日後本公司宣派股息之安排。

本通函之中英文本如有歧異，概以英文本為準。